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 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乡级行政事务，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主要工作职能是：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交通、水利、环境保护、招商引资、林业、就业、新村扶贫和财政、民政、安全、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指导村委会工作，认真做好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听取群众意见，解决困难，处理矛盾，办好群众的事。

5、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中心 1 个站所，分别是：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文体广电旅游服务中心（党校）、社会保障（民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发展

中心（财政所）、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生态环境工作站）、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中心）、司法所。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71，实有人数 88 人，其中：在职 57 人，增加 4 人；退休 3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31.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5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1.4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949.5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8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4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381.3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9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31.49	支 出 总 计	2531.4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58	681.58	681.58									
201	01		人大事务	41	41	41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	41	41	4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9.53	639.53	639.5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639.53	639.53	639.53									
201	32		组织事务	1.05	1.05	1.0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	1.05		1.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4.2	4.2									
207	01		文化与旅游	4.2	4.2	4.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	4.2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47	394.47	394.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7	138.47	138.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2.31	92.31	92.3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46.16	46.16	46.16									
208	08		抚恤	2.30	2.30	2.3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30	2.30	2.30									
208	10		社会福利	68	68	6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8	68	6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	65	6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	65	65	65									

			补贴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120.7	120.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120.7		120.7								
213			农林水支出	1381.34	1381.34	1381.34									
213	01		农业农村	409.55	409.55	409.55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09.55	409.55	409.55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	451	451	451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51	451		45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20.79	520.79	520.79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0.79	520.79	52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9	69.89	69.8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9	69.89	69.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89	69.89	69.89									
			合	2531.4	2531.49	2531.49									

			计	9											
--	--	--	---	---	--	--	--	--	--	--	--	--	--	--	--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58	629.27	52.31
201	01		人大事务	41	0	41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	41	0	4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9.53	629.27	10.2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639.53	629.27	10.26
201	32		组织事务	1.05	0	1.0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	0	1.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0	4.2
207	01		文化与旅游	4.2	0	4.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	0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47	140.77	25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7	138.47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2.31	92.31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46.16	46.16	0
208	08		抚恤	2.30	2.30	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30	2.30	0
208	10		社会福利	68	0	6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8	0	6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	0	6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	0	6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0	120.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0	120.7
213			农林水支出	1381.34	690.34	691
213	01		农业农村	409.55	409.55	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09.55	409.55	0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51	0	451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51	0	45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20.79	280.79	24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0.79	280.79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9	69.89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9	69.89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89	69.89	0
			合 计	2531.49	1530.28	1001.2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31.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58	681.58		
一般公共预算	2531.4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47	394.4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381.34	1381.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9	69.8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531.49	支 出 总 计	2531.49	2531.4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58	629.27	52.31
201	01		人大事务	41	0	41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	41	0	41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39.53	629.27	10.2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639.53	629.27	10.26
201	32		组织事务	1.05	0	1.0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5	0	1.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0	4.2
207	01		文化与旅游	4.2	0	4.2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2	0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47	140.77	25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47	138.47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2.31	92.31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46.16	46.16	0
208	08		抚恤	2.30	2.30	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30	2.30	0
208	10		社会福利	68	0	6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8	0	6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	0	6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	0	6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0	120.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0	120.7
213			农林水支出	1381.34	690.34	691
213	01		农业农村	409.55	409.55	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09.55	409.55	0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51	0	451
213	05	05	生产发展	451	0	45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20.79	280.79	24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0.79	280.79	2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9	69.89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9	69.89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9.89	69.89	0
			合 计	2531.49	1530.28	1001.2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5.53	1315.53	
301	01	基本工资	220	220	
301	02	津贴补贴	250.75	250.75	
301	03	奖金	53.18	53.18	
301	07	绩效工资	58.53	58.5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31	92.3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6	46.1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1	64.1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6	11.3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3.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9.89	69.8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6.24	44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72		69.72
302	01	办公费	15.42		15.42
302	06	电费	7		7
302	07	邮电费	6		6
302	08	取暖费	4		4
302	11	差旅费	3		3
302	13	维修(护)费	1		1
302	15	会议费	2		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		3
302	26	劳务费	20		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2	145.02	
303	02	退休费	6.51	6.51	
303	05	生活补助	2.3	2.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21	136.21	
		合 计	1530.28	1460.56	69.7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1	1.05	16	10.26			25				
201	01		人大事务		41		16				25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	2023 年乡镇人大微实项目经费	25						25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	2023 年乡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	16		1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26		10.2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2023 年度“农村十户长（社区楼栋长）”工作补助经	10.26		10.26								

				费											
201	32		组 织 事 务		1.05	1.05									
201	32	99	其 他 组 织 事 务 支 出	2023 年 度下派选 调生到村 工作中央 财政补助 资金	1.05	1.05									
207			文 化 旅 游 体 育 与 传 媒 支 出		4.2		4.2								
207	01		文 化 与 旅 游		4.2		4.2								
207	01	99	其 他 文 化 和 旅 游 支 出	2023 年 自 治 区 补 助 美 术 馆、公 共 图 书 馆、 文 化 馆 (站) 免 费 开 放 专 项 资 金	0.7		0.7								
207	01	99	其 他 文 化 和 旅 游 支 出	2023 年 中 央 补 助 地 方 美 术 馆、公 共 图 书 馆、 文 化 馆 (站) 免 费 开 放 专 项 资 金	3.5		3.5								
208			社 会 保 障 和 就 业 支 出		253.7		253.7								
208	10		社 会 福 利		68		68								
208	10	02	老 年 福 利	2023 年 木 垒 县 东 城 镇 高 龄	68		68								

				补贴资金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5			6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3 年木垒县东城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65			6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20.7			120.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120.7							
213			农林水支出		691		240			451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51					451					
213	05	05	生产发展	昌州财农【2022】52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451					451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240		240								
213	07	05	对农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240		24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	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3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31.4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531.49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5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81.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89 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2531.4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49.54 万元，占 77.02%，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农林业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81.95 万元，占 22.98%，比上年预算增加 581.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农林业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 2531.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30.28 万元，占 60.45%，比上年预算增加 89.81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因本年度人员增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和就业随之增加。

项目支出 1001.21 万元，占 39.55%，比上年预算增加 628.21 万元，增长 168.4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大微实事及代表之家经费，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31.4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1.4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发放党委政府人大在职人员工资薪金补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文化

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94.4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岗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发放死亡人员抚恤金；

农林水事务支出 1381.34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运转经费支出、服务群众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9.89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53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81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因本年度人员增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和就业随之增加。

项目支出 100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8.21 万元，增长 168.4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大微实事及代表之家经费，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681.58 万元，占 26.92%。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4.2 万元，占 0.1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94.47 万元，占 15.58%。
4. 农林水事务（类）1381.34 万元，占 54.5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69.89 万元，占 2.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大微实事和人大代表之家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39.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31 万元，增长 13.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资项目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和自治区文化站补助资金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4.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45.1 万元，增长 58.19%，主要原因是：增加残疾人补贴、困难群众、高龄补贴资金项目。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9.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9.5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事业运行分类科目。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1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村级运转经费项目。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0.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5.38 万元，下降 44.37%，主要原因是：2022 年农林水支出功能科目未细分。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9.89 万元，增加 4.18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基数随之调整。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0.2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60.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3 年乡镇人大微实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县党发【2020】43 号《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2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为东城镇的 3 个村的文化活动室内购置设备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2023 年乡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县党发【2020】43 号《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举办人大活动，购置办公用品 1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十户长”工作补助项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党组[2011]22 号《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专职联防队、村治保主任、“十户长”(社区楼栋长)队伍建设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0.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为东城镇 171 人发放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平均每人每年发放 6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171 人

补贴标准：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 6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东城镇辖区十户长

补贴方式：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综治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镇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镇财政所在财政大平台做直接支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东城镇辖区十户长，提高村民小组长工作积极性，确保各村工作顺利开展，促进社会持续稳定。

4.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行[2022]38 号《2021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为东城镇 1 名选调生发放补助资金，每年发放 1.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1 人

补贴标准：选调生补助资金 1.05 万元/人/年

补贴范围：东城镇选调生

补贴方式：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党建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镇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镇财政所在财政大平台做直接支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选调生在日常工作中的积极性，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促进社会持续稳定。

5. 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补助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教【2020】71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东城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0.7 万元，计划使用该笔资金购买文化站相关用品：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教【2020】63 号《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东城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3.5 万元，计划使用该笔资金举办文旅活动及购买设备：3.5 万元，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项目名称：2023 年木垒县东城镇高龄补贴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1 年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

预算安排规模：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75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15 万元，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25 万元，9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615 人

补贴标准：75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 150 元/季度，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 240 元/季度，9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 600 元/季度。

补贴范围：75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老龄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镇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镇财政所在财政大平台做直接支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龄老人；高龄人补贴对于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8. 项目名称：2023 年木垒县东城镇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为东城镇 255 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平均每人每年发放 2549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255 人

补贴标准：残疾人生活补贴 110 元/人/月，残疾人护理补贴 110 元/人/月。

补贴范围：东城镇辖区残疾人。

补贴方式：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民政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镇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镇财政所在财政大平台做直接支付，

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东城镇辖区残疾人；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9.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2】3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为东城镇 171 人发放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为东城镇 23 人发放特困补助，平均每人每年发放 6221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补贴人数：194 人

补贴标准：城市低生活保障补贴 890 元/人/月，农村低生活保障补贴 891 元/人/月，特困补助 8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东城镇辖区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镇民政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镇财政所，由镇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镇财政所在财政大平台做直接支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东城镇辖区困难群众；全面落实

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10. 项目名称：昌州财农【2022】5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党统【2022】1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52号）

预算安排规模：45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工程建设费用398.7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76万元，基本预备费21.4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1. 项目名称：村级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拨付村级公用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东城镇共8个行政村，每个村分配村级经费及服务群众经费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9.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 万元，增长 11.6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编制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102.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4.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7.5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368.5 平方米，价值 828.19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74.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74.8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2.2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133.8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1.2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光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计划使用资金 25 万元，为 3 个村的文化活动室内购置设备，项目实施后可为村民营造娱乐休闲环境，切实为村民办实事办好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文化活动室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4 个月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数	≥ 1500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乡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			项目负责人		郭光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保障我镇人大代表各项调研和专题活动的顺利开展，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16 万元用于举办人大活动，购置办公用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大代表之家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误工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收益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6%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盛万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2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26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 2023 年“农村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为东城镇 171 名残疾人发放“农村十户长”工作补助，提高村民小组长工作积极性，确保各村工作顺利开展，促进社会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十户长人数	≥171 人	计划标准	≥17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十户长补助标准	50 元/人	计划标准	5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村民对十户长投诉率	≤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十户长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十户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东城镇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下派遣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黄金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5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行【2022】3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下派遣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文件要求,计划使用 2023 年度下派遣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资金为东城镇 1 名选调生发放生活补助，确保选调生生活、工作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选调生参加培训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选调生国情调研开展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 10500 元/人	计划标准	≤1050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调生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选调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华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7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2】71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自治区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东城镇免费开放文化站日常运转所需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1 个	昌州财教【2022】71 号文件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3 次	昌州财教【2022】71 号文件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昌州财教【2022】71 号文件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群众活动参与率	≥50%	昌州财教【2022】71 号文件	≥5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8%	昌州财教【2022】71 号文件	≥95%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昌州财教【2022】71号文件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活动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昌州财教【2022】71号文件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站正常运转率	=100%	昌州财教【2022】71号文件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昌州财教【2022】71号文件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中央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华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2】63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中央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东城镇免费开放文化站日常运转所需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1 个	昌州财教【2022】63 号文件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3 次	昌州财教【2022】63 号文件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昌州财教【2022】63 号文件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群众活动参与率	≥50%	昌州财教【2022】63 号文件	≥5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昌州财教【2022】63 号文件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昌州财教【2022】63号文件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昌州财教【2022】63号文件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活动过程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昌州财教【2022】63号文件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需求保障率	≥95%	昌州财教【2022】63号文件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站正常运行率	=100%	昌州财教【2022】63号文件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昌州财教【2022】63号文件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龄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乐美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8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 2023 年高龄补贴资金为东城镇 620 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保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620 人	计划标准	≥618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高龄老人纳入保障范围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涉及的村级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8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200 元/人	计划标准	≤20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投诉率	≤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9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乐美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5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为东城镇 255 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255 人	计划标准	≥25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残疾人纳入保障	≥98%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范围覆盖率					赋分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10 元 / 人	计划标准	11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投诉率	≤0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权益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阿乐美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7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为东城镇 193 名困难群众发放低保、特困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和农村低保人数	≥171 户	工作计划	≥139 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数	≥23 户	工作计划	≥23 户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的使用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 30 分钟	工作计划	≤30 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金发放标准	≤220 元/人	工作计划	≤22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享受困难补助人员投诉率	≤0	工作计划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 年	工作计划	=1 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木垒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负责人		郭子扬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1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农（2022）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文件要求，计划使用该笔资金在东城镇鸡心梁村新建少数民族产业孵化基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晒场等产业孵化生产设施。项目实施后可改善农牧民基本生活条件并增加收入，延长产业链，提高农户农产品附加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结构厂房	≥ 1500 平方米	实施方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新建晒场	≥ 5500 平方米	实施方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实施方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实施方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实施方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 12 个月	实施方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钢结构厂房	≤289 万元	实施方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晒场	≤ 60.5 万元	实施方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附属用房及其他	≤ 101.5 万元	实施方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实施方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0	实施方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人数	≥11 人	实施方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转率	=100%	实施方案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满意度	≥95%	实施方案		10	按照完 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负责人		罗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0 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东城镇计划使用村级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资金保障东城镇辖区 8 个村正常办公运转、服务各村群众改善村集体工作、生活条件，巩固基层党组织政权，以保证基层单位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为村委会提供办公经费补助，改善单位办公条件，使干部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村数量	≥8 个	工作计划	≥8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0 辆	工作计划	0 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47 人	工作计划	=4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民纠纷处理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使用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村民纠纷处理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5.1 万元	工作计划	≤5.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工作计划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

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